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30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骥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陆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达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31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子股份")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股权和债权资产,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退出房地产业务。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2020 年 6 月 2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的重整申请,在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均表决通过的基础上,2020 年 12 月 14 日,宁波中院裁定批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为全面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业务结构,大幅度增强整体的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现有资产中的房地产业务资产将整体剥离并进行公开处置变现。

为落实重整计划设定的资产处置方案,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战略,公司现拟征循原重整计划关于房地产业务和资产处置的方案,启动对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的处置工作,将房地产业务相关股权和债权通过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价格以宁波产权交易中心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二)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房地产业务相关股权和债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根据公司子公司银亿地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银亿")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与株式会社 Nine One Three(韩文名:?????????),以下简称株式会社)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银亿将其持有的济州岛株式会社悦海堂(以下简称"济州岛悦海堂")50% 的股权及全部债权转让给株式会社。济州悦海堂总资产 12,240.14 万元、净资产-3,339.02 万元,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共计 8,930,888.57 美元(折合人民币 6,219.98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折合人民币 1,669.14 万元),香港银亿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全部转让款。济州岛悦海堂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故该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剥离资产属于相关资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上述交易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除该情形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其他交易情况,不存在其他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出售资产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如因面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挂牌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两部分组成:

1、股权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银亿房地产")的 100%股权,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茶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泰置业")的 100%股权、杭州天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天锲")的 49.93%的合伙份额。

本次交易拟将银亿房地产及其下属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子公司剥离出上市公司。同时,将公司通过上海茶儒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两家经营房地产项目的添泰置业、杭州天锲模拟合并纳入银亿房地产一并置出上市公司(具体名单详见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以下统称"剥离企业")。

2、债权资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剥离企业的应收款债权。

(二)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1、剥离企业的基本信息

(1)银亿房地产

公司名称: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142,40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宇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404B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出租;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405	142,405	100%

本次交易拟将银亿房地产及其下属与房地产相关的企业剥离出上市公司,同时将银亿房地产下属 7 家目前已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名单详见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继续保留在上市公司。

(2)添泰置业

公司名称: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军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25084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日用百货、工艺品(除象牙及其制品)、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茶儒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0	100%

注:上海茶儒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杭州天锲

企业名称:杭州天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06 日

出资额:70,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置信来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 108 号 37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份额比例
上海茶儒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00	49.92867%
丽水柏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8,654.014236	49.92867%
北京置信来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0.14265%
	70,100.00	18,654.014236	100%

注:上海茶儒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剥离企业模拟合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6,034,298,560.82	5,901,690,235.71
总负债	5,837,781,292.46	5,802,100,933.47
净资产	196,517,268.36	99,589,302.24
项 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4,765,419.13	40,886,506.56
营业利润	-809,940,658.31	-96,946,626.38
净利润	-763,634,137.91	-96,927,966.12

3、审计和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委托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剥离企业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剥离企业 2022 年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3〕8745 号的《审计报告》,就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3〕8785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公司委托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剥离企业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模拟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565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剥离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 7,594.7561 万元,评估值 29,245.0078 万元,评估增值 21,650.2517 万元,增值率 285.07%。具体情况详见评估报告。

4、截至基准日,上市公司与剥离企业之间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该等相互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处理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5、其他事项说明

(1)银亿房地产、添泰置业、杭州天锲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交易拟转让的的股权资产均不存在质押登记、冻结、重大争议、未结诉讼或仲裁。

(三)债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剥离企业)对剥离企业的全部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214,139.9277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21,734.6838 万元,按照股权资产的评估价值计算,标的资产合计价值为 243,384.9355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合计价值")。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首次公开挂牌底价为标的资产合计价值的 70%,如果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最终成交,则在首次挂牌底价的基础上降价 20%作为新的挂牌底价直接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如果第二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最终成交,则在该次挂牌底价的基础上降价 20%作为新的挂牌底价直接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以此类推。

每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最终成交的,公司董事会可按照不低于本次挂牌底价的价格,采取变卖、协议转让方式处置标的资产。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以产权转让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1、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将合并作为一个资产包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成交确认后,将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的组织下,签署产权转让合同,并在合同中分别明确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的成交价格及支付方式。

2、互为担保对应的或有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对剥离企业的担保金额 95,677.2188 万元,剥离企业对上市公司的担保金额 140,238.0799 万元(相互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天健审〔2023〕8745 号《审计报告》)。参照重整计划关于此类债权债务处置的规定,对于此部分互为担保将形成的追偿权对应的债权债务,本次资产剥离中继续保留。上市公司为剥离企业提供的担保中,根据重整计划和相关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人有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年期满(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主张受领提存股票以抵债,因此,待该到期日后,或上市公司对剥离企业的担保责任全部承担完毕或被依法解除(以时间先到者为准)后,双方就互保债务形成的追偿权金额与上述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予以结算和抵销,之后,如上市公司应收剥离企业及受让方,则受让方及剥离企业应向上市公司支付差额;反之,如剥离企业应收上市公司,则剥离企业放弃差额债权,上市公司无需向剥离企业或受让方支付差额。

3、截至基准日的员工中,上市公司拟将部分与剥离企业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调整至上市公司(含剥离企业外的子公司)工作,同时将部分与上市公司(含剥离企业外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调整至剥离企业(含子公司)工作。此项人员安排将在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完成,安置原则是在与员工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上述员工与原用人单位(即劳动合同的签署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同时与调整后的用人单位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在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不进行经济补偿,同时将其原单位工作年限合并计算至调整后的用人单位。但是,如不能协商一致,则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由现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办理离职手续,不再安排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除以上情形外,本次资产剥离不涉及其他员工安置问题。

4、过渡期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的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全部由转让方承担。

5、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挂牌出售的具体方案,并可根据进展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2)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权管理层办理拟出售资产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相关具体事宜, 签署有关本次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与工商变更登记等。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房地产业务资产整体剥离并变现后,将有效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业务结构,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银亿房地产及其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相关公司股权,剥离企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尚不能确定,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及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时难以预计。公司将根据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股权及债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不能确定,甚至存在无人摘牌的可能,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天健审报【2023】8745 号《审计报告》;

4、天健审报【2023】8785 号《审计报告》;

5、坤元评报【2023】565 号《资产评估报告》;

6、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3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数: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1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42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3、其他说明

提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42 楼。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麻菱珂

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42 楼。

邮编:3151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〇 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1",投票简称为"山子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7 月 3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33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春儿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春儿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春儿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李春儿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陆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陆燕女士简历

陆燕:女,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陆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陆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0 万元-90,000 万元	盈利:38,998.13 万元
	亏损增幅:279.50%-33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8,000 万元-78,000 万元	亏损:57,179.97 万元
	亏损增幅:1.43%-36.4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 元/股-0.09 元/股	盈利:0.03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由盈利转为亏损,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完成部分以股抵债后产生债务重组收益 10.27 亿元所致。

2、本报告期业绩产生亏损,主要系以下因素所致:

(1)受欧洲、美国高通胀低增长因素影响,境外汽车零部件生产原材料、物料、人工成本、运费等成本上升,致使境外经营业务销售毛利下降,产生亏损。同时,公司与 Stellantis 合资经营并于今年开始投产的混合动力双离合变速器 DT2 目前尚处于爬坡期,产销量未达预期,产能利用率相对偏低,使现有毛利无法覆盖固有成本费用,导致亏损。

(2)本期公司对汽车零部件项目及新能源汽车项目研发费用及前期费用性投入原因,使得本报告期亏损。

(3)本期公司旗下房地产业务受财务费用及自持物业折旧计提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为亏损。

为改善经营,公司管理层已积极采取应对举措,一是聚焦新能源、半导体产业链,布局新能源整车制造,积极发展半导体优质企业,开创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点;二是以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全球资源优势,打造全球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布局,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水平,稳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三是发挥在房地产领域积淀的产业链运营优势,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加快在建项目的开发进度,积极回笼资金;四是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效能,升级内部管控体系,优化组织结构,实现企业规范高效运作。

四、风险提示

为全面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业务结构,大幅度增强整体的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将现有资产中的房地产业务资产整体剥离并进行公开处置变现。由于目前尚无法预计该项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故在预计 2023 年半年度业绩中,尚未考虑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资产整体剥离对本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该项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5 至 6 月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全资子/孙公司: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平安驿")、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建设")、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拓制造");

控股子公司: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地电力")、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 年 5 月至 6 月为海东平安驿、金丰建设、路拓制造、隆地电力、贵州水利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 8,000 万元、5,000 万元、900 万元、1,000 万元、4,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133.49 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隆地电力、贵州水利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121,988.40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66%。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和非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等)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中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50 亿元。

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均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5.20)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2023.6.9,公告编号:2022-017、2022-026)。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协议签署日期/放款日期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反担保概述
2023.5.10	海东平安驿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8,000	正平股份以位于西宁市五四西路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以位于海东工业园区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正平股份以持有的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正平股份、金生光、金生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2023.5.17	隆地电力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500	西安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正平股份、徐龙斌、焦洁向西安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隆地电力以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隆地电力的其他股东刘胜军、徐龙斌、张奇为正平股份提供反担保
2023.5.29	隆地电力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500	西安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正平股份、徐龙斌、焦洁向西安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隆地电力以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以一项专利提供质押反担保	隆地电力的其他股东刘胜军、徐龙斌、张奇为正平股份提供反担保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和非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等)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50 亿元。

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均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6.9)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告编号:2023-027、2023-041)。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协议签署日期/放款日期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反担保概述
2023.6.12	贵州水利	贵阳银行观山湖石林支行	1,000	贵州水投资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正平股份向贵州水投资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贵州水利其他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正平股份提供反担保
2023.6.28	贵州水利	华夏银行贵阳分行	3,800	正平股份、金生光、李正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贵州水利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贵州水利其他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正平股份提供反担保
2023.6.20	金丰建设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5,000	正平股份、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青海金阳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无
2023.6.30	路拓制造	中国银行西宁市城中支行	900	正平股份、金生光、李建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100MA752PMJ9W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驿州大街 115 号

主要办公地点:青海省海东市

法定代表人:唐旭天

注册资本:14,83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旅游业务;住宿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歌舞娱乐活动;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销售;酒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乐园服务;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文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东平安驿 100%股权。

2、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61913608E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14 楼

主要办公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10,1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正和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丰建设 100%股权。

3、青海路拓工